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鉴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1 名激励对象已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后，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43 人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 476.00 万股不变。除上述调整事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一致。

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委员戴茂余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5 票回避。关联董事戴茂余先生、马思甜先生、王海霖先生、刘方明先生、赵书钦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，以 2.1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委员戴茂余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5 票回避。关联董事戴茂余先生、马思甜先生、王海霖先生、刘方明先生、赵书钦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